

**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向
青岛高创澳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进行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向青岛高创澳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介绍，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青岛高创澳海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增资事宜，有利于提高标的企业运营能力及争取有关优惠政策，符合全体合伙人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尚杰 王爱华 王炬香

2017年8月16日